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2004年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綜合中期業績及200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財務概要

		1.1.2004 至 30.6.200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2003 至 30.6.200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639,852	1,717,112
銷售成本		(1,391,199)	(1,384,946)
毛利		248,653	332,166
其他業務收入		31,595	37,475
銷售費用		(139,727)	(209,867)
管理費用		(45,745)	(57,019)
經營溢利	4	94,776	102,755
財務成本	5	(17,358)	(21,984)
除稅前溢利		77,418	80,771
稅項	6	(11,335)	(11,8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6,083	68,876
少數股東權益		(754)	(542)
期間內淨溢利		65,329	68,334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0263元	人民幣0.0275元

附註：

1. 簡明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分析資料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六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及零件及部件。

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零件及部件

(i)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重型車	其他汽車	零件及部件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07,735</u>	<u>68,032</u>	<u>513,027</u>	<u>126,981</u>	<u>1,442</u>	<u>22,635</u>	<u>1,639,852</u>
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u>60,478</u>	<u>(3,618)</u>	<u>22,758</u>	<u>9,340</u>	<u>175</u>	<u>2,383</u>	91,516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12,451)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u>(1,647)</u>
除稅前溢利							77,418
稅項							<u>(11,33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6,083
少數股東權益							<u>(754)</u>
期間內淨溢利							<u>65,329</u>

(ii)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31,805</u>	<u>159,391</u>	<u>558,816</u>	<u>49,923</u>	<u>—</u>	<u>17,177</u>	<u>1,717,112</u>
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u>45,450</u>	<u>19,248</u>	<u>38,970</u>	<u>512</u>	<u>(4,698)</u>	<u>4,218</u>	103,700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15,773) <u>(7,156)</u>
除稅前溢利							80,771
稅項							<u>(11,89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8,876
少數股東權益							<u>(542)</u>
期間內淨溢利							<u>68,334</u>

所有本集團生產設備均座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銷售亦在中國發生。本期間，本集團亦有向日本出口銷售，惟其金額低於本集團在本期間營業額的1%(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1%)。

4. 經營溢利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存貨準備	—	1,944
壞賬準備	4,029	9,802
無形資產攤銷	12,369	11,2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2,557	92,119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5,711	14,828
存貨準備回撥	<u>514</u>	<u>—</u>

5. 財務成本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4,211	19,983
其他財務費用	3,147	2,001
總財務成本	17,358	21,984

6. 稅項

所有中國內地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33%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乃於一個沿江經濟開放區所建立之生產性外資企業，故此，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故此本公司在獲得重慶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確認下，於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這些附屬公司從事或將會從事生產先進科技產品及座落於重慶高新科技開發地區，所以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這些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本期間因一間附屬公司正享用兩免三減稅務優惠，故只按50%的適用稅率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尚未營業，故此，本期間並無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盈利與當期發生之稅項對賬如下：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418	80,771
以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11,613	12,116
調整稅法中無法扣除之費用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	4
調整非應稅收入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266)	(2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	4
本期間之稅項	11,335	11,895

7. 分配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於2004年4月27日建議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200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故公司於2004年6月支付2003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113,000元給股東。

期內淨溢利並未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儲備，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此等儲備將由董事會提議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期內淨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5,329</u>	<u>68,334</u>
股份數目	30.6.2004 '000	30.6.2003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	<u>2,482,268</u>	<u>2,482,268</u>

9. 新添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為維持其持續業務，本集團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627,0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28,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半年業績回顧

今年以來，國家加強宏觀調控，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全國汽車產銷量自4月起逐月下降11%。本公司克服困難，繼續培育和提升企業競爭力，仍取得來之不易的業績：上半年產銷14,900輛，營業額人民幣16.4億元，稅後利潤人民幣0.65億元。

1. 發揮比較優勢，以物流車作為商用車結構調整和市場營銷的主攻方向，N系列中物流車所佔比重由同期的57%提高到64%。F系列車實現較大幅度增長，銷售405台，同比增長1.8倍。

2. 抓住國家治理「超限超載」車輛和提高環保標準的時機，加大產品推介力度，在全國主要省市舉行十餘輪產品推介會，日本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代表與會向中國用戶澄清模仿者不實宣傳，重申與慶鈴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產生良好反響。
3. 持續推動技術進步，大幅提升動力、環保等核心技術水平，擴大與模仿產品的差距；順應中國用戶消費品位，改進提升產品商品性能，增強商品競爭力。
4. 按國外新的技術、質量競爭標準，在主要製造及管理部門開展「品質向上」活動，提高製造、品質、設備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高各類人員素質，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能力。

前景展望

隨我國經濟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環保等綜合治理的深入，優質商用車市場需求逐步擴大。我司擁有比較優勢突出的五十鈴商用車及代表市場發展潮流的主流客戶群體等有利條件，通過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降低成本、加強管理、提升營銷能力等措施，進一步培育產生新的競爭力。

1. 突出N、F系列主力產品，開拓物流車市場；培育提升營銷能力，發展對應系列產品的專營分銷商，開發長三角等重點市場，拓展新的市場空間。
2. 加強與日本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的全面合作，進一步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及商品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3. 全面開展「品質向上」活動，持續提升各方面管理水平及員工隊伍素質，增強綜合競爭能力。

本公司對下半年及未來一個時期充滿信心，將繼續圍繞既定方針，深化各項措施，努力創造理想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2004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較200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有0.87%的下降，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人民幣65,329,000元及支付2003年股息人民幣124,113,000元。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借款淨額為人民幣785,00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來自銀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是銀行存款、原材料及產成品存貨，以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95,189,000元。而流動負債數額則為人民幣1,732,591,000元。於2004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298,994,000元。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0.06%，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並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透過安排即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以前年度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第三條二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本公司經重慶市有關部門確認，自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委托存款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僱員

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987人。於該期間內，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沒有發生顯著變化。本集團積極制訂並實施各類員工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一)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佔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佔49.90%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種類	法團權益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比率	佔總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外資股(H股)	171,493,254股	實益擁有人	13.85%	6.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股情況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第14段，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內已設立一個職能與之相近的監事會，所不同的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其中兩人由股東大會選出和罷免，另一人須為本公司職工，並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及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而非向董事會負責，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選任。除此之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2004年中期報告將於此公告刊發後十四天內，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發，此中期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1)至46段(6)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吳雲先生
高建民先生
望月義人先生
宋振遠先生
劉光明先生
潘勇先生
樂華強先生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雲

中國重慶，2004年8月25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